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自 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期间(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仅供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2 项议案，并决定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13 名，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2 项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止。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期限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止，其授权内容不变。

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确认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期限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止，其授权内容不变。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 [2013] 0146 号），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55,960.57 元、33,654,348.06 元、27,783,678.19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 [2013] 0146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 [2013] 0146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 [2013] 0142 号），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分别为 14,663,684.82 元、33,090,012.06 元和 27,098,118.48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140,187,217.91 元、217,143,004.34 元及 242,980,109.33 元，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合并数）为 149,849,549.20 元，其中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为 240,141.82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审字 [2013] 0144 号）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五）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 [2013] 0146 号）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 [2013] 0146 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 [2013] 0146 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七）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 [2013] 0146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财务及其他相关指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发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

（一）博信投资

最新期间，发起人博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和部分其他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博信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博信投资共 15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14 人；博信投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50
2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5.00
3	北京远望中景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4	广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5	北京恒世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00
6	陈袅袅	2,000	10.00
7	毛志金	2,000	10.00
8	孙伟琦	1,000	5.00
9	郭晋清	1,500	7.50
10	张淑珍	1,500	7.50
11	丁智学	1,500	7.50
12	郝旭	1,000	5.00
13	赵虹	1,000	5.00

14	程明	1,000	5.00
15	博信添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1、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后的名称，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91000019228），经营场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8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 3 层 AK31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30 日。根据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4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为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3 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500	10.00
2	彭越	5,500	2,000	55.00
3	孙兵	2,500	1,250	25.00
4	安歆	1,000	500	10.00
合计		10,000	4,250	100.00

2、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清华紫光（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3245740），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1 号紫光发展大厦 A-14 内 1401，法定代表人为吕大龙，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市场调查；专业承包；室内设计；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8 月 30 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

3、北京恒世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北京恒世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其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卫宁	2,392	80
2	徐少丽	598	20
合计		2,990	100

四、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最新期间，公司有两家关联方爱奇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博阳光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同时新增加十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发生变更情况

（1）变更前，爱奇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倪正东持有该公司 20.8%股权，变更后，倪正东现持有该公司 17.8%股权。

（2）变更前，北京爱博阳光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由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孙雷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变更后，孙雷现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2、新增加的关联方

（1）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倪正东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倪正东配偶南立新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2）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倪正东持有 50%股权的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 2%出资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3）上海清科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倪正东持有 50%股权的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

0.4%出资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4) 北京清科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倪正东控制的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 50%出资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关联方南立新持有该合伙企业 50%出资。

(5) 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倪正东控制的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股权；关联方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6) 北京清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倪正东控制的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7)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倪正东控制的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8) 上海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倪正东控制的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9) 鄂尔多斯市清科澜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倪正东控制的北京清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 0.42%出资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10) 自然力（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柳的配偶及弟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五、发行人的业务

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取得的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1100001310010423），许可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

马甸第二分店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零第西 120052 号），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主坟分店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零第海 120292 号), 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上海三夫及其分支机构

上海三夫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101041110014440), 许可范围为“经营方式: 零售;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 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 日。

上海三夫金桥店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沪零字第 L4406 号), 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 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三) 南京三夫及其分支机构

南京三夫进香河分店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3201021210007823120703001), 许可范围为“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 经营方式: 批发与零售”, 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 日。

南京三夫进香河分店现持有南京市玄武区文化局于 2013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苏 A 玄零字第-09 号), 经营范围为“书报刊”, 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获得的生产资质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一) 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最新期间, 沈阳三夫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 具体情况如下:

沈阳三夫现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为李

海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户外用品、针纺织品销售；户外运动用品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体育活动策划”，成立日期为2010年4月27日，营业期限自2010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

经核查，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沈阳三夫股东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本所认为，上述变更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最新期间，发行人因新设立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店（以下简称“学院路店”）新签署一份租赁合同，同时有七份租赁合同由于到期进行了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有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区马甸南村4号楼一层北段	285.5	商业	2013.1.1-2014.12.31	是	是
2	发行人	北京辽宁饭店	北京辽宁饭店五层东侧会议室	42	商业	2013.1.14-2015.1.14	是	是
3	发行人	北京海业物业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2号-12层213房间	96	商业	2012.10.8-2015.10.7	是	是
4	发行人	王吟滨	北京丰台区方庄芳古园一区GOGO新世代商住2#楼2-4号	312.12	商业	2013.2.11-2018.2.10	是	是
5	发行人	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阜南9号楼	500	商业	2012.7.1-2013.6.30	是	否
6	成都三夫	四川何氏骨科医院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32号附3号	232	商业	2013.4.1-2016.3.31	是	是
7	上海	刘学炮	杨浦区邯郸	437.7	商业	2012.9.1	是	是

	三夫		路 391 号	2		-2017.8.31		
8	三夫运动管理	北京辽宁饭店	北京辽宁饭店四层小会议室	55	办公	2013.1.30 -2015.1.30	是	是

经核查，除上述已到期续签的租赁合同以外，发行人公主坟分店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马甸第二分店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3 年 3 月 24 日到期。截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已与出租方就公主坟分店、马甸第二分店房屋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由于出租方审批程序所限，合同还在签署中。经核查，长春三夫就位于西安大路 16 号国际大厦 C 座的房屋已与房屋所有权人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并已支付全部购房款，原租赁合同终止履行。

经核查，如上表格所示，第 5 处对应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三）分支机构

1、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

最新期间，发行人设立了学院路店，具体情况如下：

学院路店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327417），学院路店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2 号 54 号楼 213 室，负责人为张帆，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品、户外装备；户外运动用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组织体育活动（组织承办体育比赛除外）”。

2、上海三夫下属分支机构

最新期间，上海三夫金桥店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三夫金桥店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三夫金桥店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5 日，住所为浦东新区碧云路 622、624 号，负责人为章超慧，经营范围为“户外运动用品设计、开发、销售，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百货的销售，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的零售（凭许可证）”，执照有效期自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3、南京三夫下属分支机构

最新期间，南京三夫进香河分店负责人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三夫进香河店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南京三夫进香河店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进香河路 31 号 03 幢 102 室，负责人为张恒，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书报刊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文化用品、体育器材、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办公用品销售；组织体育活动（组织承办体育比赛除外）；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户外装备租赁”。

4、沈阳三夫下属分支机构

最新期间，沈阳三夫南五马路分店、沈阳三夫西顺城分店、沈阳三夫北二东路分店、沈阳三夫北陵大街分店负责人均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沈阳三夫南五马路分店

沈阳三夫南五马路店现持有沈阳市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沈阳三夫南五马路店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32 号，负责人为李海亮，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销售；户外运动用品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体育活动策划”。

（2）沈阳三夫西顺城分店

沈阳三夫西顺城店现持有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沈阳三夫西顺城店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4 日，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西顺城街 268 号，负责人为李海亮，经营范围为“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销售，户外运动用品设计、文化艺术交流、体育活动策划。（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3）沈阳三夫北二东路分店

沈阳三夫北二东路分店现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铁西分局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沈阳三夫北二东路分店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 日，住所为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8 号（1 门），负责人为李海亮，经营范围为“一

般项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销售；户外运动用品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体育活动策划”。

（4）沈阳三夫北陵大街分店

沈阳三夫北陵大街分店现持有沈阳市皇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沈阳三夫北陵大街分店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8 日，住所为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20 号 1 层，负责人为李海亮，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无；一般项目：文体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户外运动用品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活动策划。（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核查，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工商备案，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采购合同

最新期间，发行人新签署八份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上海飞蛙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署《2013 年度合作协议》，合同对方授权发行人经销合同对方所代理的 CRISPI、AKU 等品牌的产品，合同对方以一定折扣给发行人供货，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与南京乐动堂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协议》，合同对方授权发行人销售 PATAGONIA 品牌的系列产品，合同对方以一定折扣给发行人供货，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

（3）发行人与北京布来亚克户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合同书》，合同对方授权发行人销售 BLACK YAK 品牌的系列产品，合同对方一定折扣给发行人供货，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发行人与北京安飞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经销协议书》，合同对方授权发行人销售 BigAgnes、GraniteGear、Edelrid、Stanley 品牌的系列产品，合同对方以一定折扣给发行人供货，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5) 发行人与深圳市喜马拉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合作协议》，合同对方授权发行人销售 Black Diamond、Cascade Designs 等品牌的系列产品，合同对方以一定折扣给发行人供货。

(6) 发行人与极限之家体育运动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产品经销合同》，合同对方授权发行人销售 Osprey 品牌的系列产品，合同对方以一定折扣给发行人供货，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 发行人与广州沃戈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 日签署《经销协议》，合同对方授权发行人销售 VAUDE 品牌的系列产品，合同对方以一定折扣给发行人供货，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8) 发行人与北京金天成服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署《经销协议》，合同对方授权发行人销售 Haglofs 品牌的系列产品，合同对方以一定折扣给发行人供货，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销售合同

最新期间，发行人新签署两份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签署《防护套装采购合同》，合同对方向发行人采购防护套装 3,683 套，合同金额为 1,104.9 万元。

(2)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3 日签署《四川移动（奥索克）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合同》，合同对方向发行人采购奥索卡徒步鞋 25,798 双，合同金额为 1,914.2116 万元。

3、借款合同

最新期间，发行人新签署一份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签署《借款合同》（编号：0147718），合同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406.4042 万元借款，贷款期限为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贷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20%；张恒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其他合同

最新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长春三夫与白莉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签署《房

屋买卖合同》，白莉将其拥有的位于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16 号国际大厦 C 座房产（房产证号：长房权证字第 1060114721 号、第 1060114722 号、第 1060114723 号）卖给长春三夫，总面积为 687.45 平方米，合同价款为 1,100 万元。经核查，长春三夫已向白莉支付购房款，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变更手续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期间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本所认为，上述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会审字 [2013] 0146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785,254.30 元；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23.32
		200,000.00	1-2 年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17.49
		150,000.00	1-2 年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2.83
		350,000.00	1-2 年	
南京交家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3-4 年	4.66
北京南山滑雪滑水度假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4.66
合计	-	2,700,000.00	-	62.96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会审字 [2013] 0146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6,016.26 元。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 [2013] 0146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2、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2008]251 号）以及浙江省国税局公告《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2 号），杭州三夫 2012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2012 年按照 20% 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三夫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的补贴收入

最新期间，发行人共获发一笔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对于购买信用中介服务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定的支持资金。发行人因贷款进行信用评级获得支持资金 2,500 元。

经本所核查，上述补贴收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均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的补贴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

1、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德胜税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西地税德保字 [2013] 第 3 号），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地方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西国税一证字 [2013] 11 号），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2、三夫运动管理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德胜税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西地税德保字 [2013] 第 04 号），三夫运动管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地方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西国税一证字 [2013] 9 号），截至该证明出具日，三夫运动管理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3、旅行鼠户外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德胜税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西城税德保字 [2013] 第 5 号），旅行鼠户外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地方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纳税

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西国税一证字[2013]9号),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旅行鼠户外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4、长春三夫

根据长春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长春三夫自2010年7月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

根据长春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长春三夫自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5、沈阳三夫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2月5日出具的《沈阳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2012.1.1-2012.12.31纳税情况证明》,对沈阳三夫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的税收缴纳情况予以了确认。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北市税务所于2013年1月31日出具的《证明》,沈阳三夫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该证明出具日,无税务违法问题,未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无欠税。

6、青岛三夫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于2013年1月31日出具的《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青岛三夫自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无欠税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1月24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截至2013年1月24日,青岛三夫不存在欠税行为。

7、南京三夫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南京三夫2012年1月至12月,按时申报纳税,期间无欠税及因涉税问题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南京三夫自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税行为,无欠缴税款等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8、石家庄三夫

根据石家庄市长安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石家庄三夫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石家庄市长安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石家庄三夫自 2011 年 8 月 1 日成立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依法纳税，且正确缴纳税金，经核查暂无欠税，无违法违规案件信息记录。

9、上海三夫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核查《证明》，上海三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能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该局的处罚。

10、杭州三夫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三夫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欠税、违章等情况。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杭国纳字证 [2013] 第 524 号），杭州三夫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

11、深圳三夫

根据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情况证明》（深地税保违证 [2013] 10000032 号），深圳三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深国税 证 [2013] 第 00300 号），深圳三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12、成都三夫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永丰税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三夫自成立以来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三

夫自成立以来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说明，近三年来，发行人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1、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2012 年 7 月至该意见出具日，在西城区区域内，发行人在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方面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

2、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三夫户外运动管理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在西城区区域内，三夫运动管理在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方面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

3、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旅行鼠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在西城区区域内，旅行鼠户外在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方面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

4、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朝阳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长春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证明》，长春三夫自 2010 年 7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期间，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未发生因环境保护措施不利引发的污染或争议事件，无环境违法违规行，未接到环境信访投诉，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5、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和平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沈阳三夫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青环函 [2013] 16 号），青岛三夫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在经营过

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扰民事件和环境纠纷事件，未因环境违法问题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7、南京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出具《环保证明》，南京三夫在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2012 年全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8、根据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区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辖区内石家庄三夫只从事销售服务，无生产加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9、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三夫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该局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察中，未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

10、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三夫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经营活动中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11、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3]第 66 号），深圳三夫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12、根据成都市武侯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证明》（成武环证[2013]19 号），成都三夫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2012 年 7 月以来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根据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违法和产品质量投诉记录。

2、根据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三夫运动管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违法和产品质量投诉记录。

3、根据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旅行鼠户外自成立以来没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违法和产品质量投诉记录。

4、根据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朝阳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三夫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根据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平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沈阳三夫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6、根据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三夫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该市辖区内未有违反质监法律法规重大违法行为。

7、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鼓楼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三夫自成立以来未有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西湖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2012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杭州三夫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其他合法经营证明

1、工商行政管理

（1）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京工商西法证字 [2013] 5 号），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2）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京工商西法证字 [2013] 4 号），三夫运动管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3）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京工商西法证字 [2013] 6 号），旅行鼠户外自 2010 年 6 月 12 日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4)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西塔所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沈阳三夫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工商方面的违法问题，未受过任何工商行政处罚。

(5)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三夫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辖区内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6)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三夫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未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7) 根据石家庄市长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安工商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石家庄三夫自成立以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8)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三夫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9) 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三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0)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3]66 号），深圳三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11) 根据在四川信用网的查询，成都三夫没有受到工商行政部门处罚的记录。

2、社会保障

(1)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三夫运动管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三夫户外运动管理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3)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旅行鼠户外能够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旅行鼠户外在该中心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有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4) 根据长春市社会保险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三夫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分中心归集科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三夫自 2011 年 3 月 22 日至 2012 年 7 月 6 日，均已及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5) 根据沈阳市劳动监察局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沈阳三夫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没有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

形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平管理部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沈阳三夫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从未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6)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三夫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存在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三夫已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在该处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5 月起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7)根据南京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三夫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南京三夫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正常缴存之 2013 年 1 月，目前账户正常缴存人员为 30 人，月缴存额 12,100 元，当前公积金账户总余额 206,919.85 元。南京三夫自开户缴存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8)根据石家庄市长安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石家庄三夫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石家庄三夫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

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石家庄市长安区失业保险管理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石家庄三夫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失业保险）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石家庄三夫自成立以来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9) 根据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养老保险情况》，上海三夫已于 2007 年 12 月登记参加上海市养老保险，且该单位 2013 年 2 月共有 57 名职工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缴费，截至 2013 年 2 月上海三夫无欠款。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三夫于 2011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3 年 1 月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232 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从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10)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三夫自 2012 年 7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正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无欠缴社会保险记录，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科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三夫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1)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三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

金缴存证明》，深圳三夫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深圳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8 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12)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三夫自成立以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违反国家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社保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13]第 0001837 号)，成都三夫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3 年 1 月底，该单位在岗职工 22 人，公积金缴存职工 22 人，该单位到该证明出具日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3、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北京海关关于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7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京关企函 [2013] 33 号)，旅行鼠户外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未在北京关区存在走私、违规记录。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朱艳华与李洪英、孙国振之间的诉讼，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作出《民事判决书》([2012]二中民终字第 05629 号)终审判决，维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原告朱艳华与被告李洪英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经纪成交版)》(编号为 E09012885)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解除；被告李洪英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返还原告朱艳华房款 167 万元；被告李洪英于判决生效后 7 日内给付原告朱艳华违约金 167 万元”的判决，改判“被告孙国振对被告李洪英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为“孙国振对李洪英返还原告朱艳华房款 167 万元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认为，上述诉讼结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上述事项的变更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正本三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钟节平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2013年 8 月 19 日